

附件1：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一般主承销商日常评价标准（2025年版）

评价指标			调整后分值	指标含义	计分规则
总体情况 (13分)	主承销业务金额	5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5分、20%-40%（含）得4分、40%-60%（含）得3分、60%-80%（含）得2分、80%-100%（含）得1分。金额为零的，分數为0。	
	中长期产品金额	5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	1. 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满分3分。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3分、20%-40%（含）得2.4分、40%-60%（含）得1.8分、60%-80%（含）得1.2分、80%-100%（含）得0.6分。金额为零的，分數为0。 2. 期限在3年以上（不含3年）的，满分2分。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2分、20%-40%（含）得1.6分、40%-60%（含）得1.2分、60%-80%（含）得0.8分、80%-100%（含）得0.4分。金额为零的，分數为0。 两项分數加总计入总分。	
	主承业务增速	3	考察评价期主承销业务金额与上一年的同比增长率。	1. 增速排名前2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大于等于市场中位数的，得3分；增速排名前2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2分。 2. 增速排名20%-4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大于等于市场中位数的，得2.4分；增速排名20%-4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1.6分。 3. 增速排名40%-6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大于等于市场中位数的，得1.8分；增速排名40%-6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1.2分。 4. 增速排名60%-8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大于等于市场中位数的，得1.2分；增速排名60%-8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0.8分。 5. 增速排名80%-10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大于等于市场中位数的，得0.6分；增速排名80%-100%（含），且评价期主承金额低于市场中位数的，得0.4分。 6. 增速为0或负数，得0分。	
市场覆盖度 (45分)	科技创新债券家数	2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科技创新债券（含科创票据）发行家数。	按照家数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2分、20%-40%（含）得1.6分、40%-60%（含）得1.2分、60%-80%（含）得0.8分、80%-100%（含）得0.4分。家数为零的，分數为0。	
	民营企业债券家数	10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民营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家数。	按照家数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10分、20%-40%（含）得8分、40%-60%（含）得6分、60%-80%（含）得4分、80%-100%（含）得2分。家数为零的，分數为0。	
	绿色金融和社会转型产品金额	1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和蓝色债券）以及转型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碳资产债务融资工具的合计发行金额。	1. 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含碳中和债和蓝色债券）合计发行金额，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0.5分、20%-40%（含）得0.4分、40%-60%（含）得0.3分、60%-80%（含）得0.2分、80%-100%（含）得0.1分。金额为零的，分數为0。 2. 转型债券、社会责任债券、可持续发展债券、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碳资产债务融资工具的合计发行金额，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0.5分、20%-40%（含）得0.4分、40%-60%（含）得0.3分、60%-80%（含）得0.2分、80%-100%（含）得0.1分。金额为零的，分數为0。 两项分數加总计入总分。	
	普惠金融类产品金额	1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乡村振兴票据、普惠小微资产支持票据（含资产支持商业票据）的合计发行金额。	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1分、20%-40%（含）得0.8分、40%-60%（含）得0.6分、60%-80%（含）得0.4分、80%-100%（含）得0.2分。金额为零的，分數为0。	
	结构化产品金额	2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的合计发行金额。	按照金额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2分、20%-40%（含）得1.6分、40%-60%（含）得1.2分、60%-80%（含）得0.8分、80%-100%（含）得0.4分。金额为零的，分數为0。	
	熊猫债产品家数	3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境外发行人家数。其中，境外机构债券包括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外国政府类机构和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及境外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按照家数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3分、20%-40%（含）得2.4分、40%-60%（含）得1.8分、60%-80%（含）得1.2分、80%-100%（含）得0.6分。家数为零的，分數为0。	
	浮动利率债务融资工具金额/家数	1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浮动利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金额和家数。	按照金额和家数分别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1分、20%-40%（含）得0.8分、40%-60%（含）得0.6分、60%-80%（含）得0.4分、80%-100%（含）得0.2分。金额和家数为零的，分數为0。 按照金额和家数的得分，孰高计入总分。	
	发行企业家数	6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家数。	按照家数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6分、20%-40%（含）得4.8分、40%-60%（含）得3.6分、60%-80%（含）得2.4分、80%-100%（含）得1.2分。家数为零的，分數为0。	
覆盖度 (12分)	首发企业家数	6	考察评价期内实际主承销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企业中首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家数。	按照家数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6分、20%-40%（含）得4.8分、40%-60%（含）得3.6分、60%-80%（含）得2.4分、80%-100%（含）得1.2分。家数为零的，分數为0。	
	市场化投资机构参与认购家数	9	综合考察主承销商发行定价市场化程度情况。		对于担任簿记管理人的项目，按一级分销后不含主承销商的最终获配机构数量平均值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9分、20%-40%（含）得7.2分、40%-60%（含）得5.4分、60%-80%（含）得3.6分、80%-100%（含）得1.8分。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分數为0。担任簿记管理人债券只数排名在前20%的，本项得分最高9分；20%-40%（含）最高7.2分、40%-60%（含）最高5.4分、60%-80%（含）最高3.6分、80%-100%（含）最高1.8分。
市场化销售能力 (12分)	包销占承销规模比重	9	按一级发行中主承销商包销占承销规模比重从低到高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9分、20%-40%（含）得7.2分、40%-60%（含）得5.4分、60%-80%（含）得3.6分、80%-100%（含）得1.8分。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分數为0。担任簿记管理人只数排名在前20%的，本项得分最高9分；20%-40%（含）最高7.2分、40%-60%（含）最高5.4分、60%-80%（含）最高3.6分、80%-100%（含）最高1.8分。		
	分销规模	6	综合考察主承销商在债券发行销售过程中的市场化销售能力。		考察主承销商作为承销团成员开展分销的规模，按照规模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6分、20%-40%（含）得4.8分、40%-60%（含）得3.6分、60%-80%（含）得2.4分、80%-100%（含）得1.2分。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分數为0。担任簿记管理人债券只数排名在前20%的，本项得分最高6分；20%-40%（含）最高4.8分、40%-60%（含）最高3.6分、60%-80%（含）最高2.4分、80%-100%（含）最高1.2分。
存续期业务能力 (10分)	分销机构家数	6			考察主承销商作为承销团成员对外分销的机构数量，按照分销机构数量的平均值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6分、20%-40%（含）得4.8分、40%-60%（含）得3.6分、60%-80%（含）得2.4分、80%-100%（含）得1.2分。未担任簿记管理人的，分數为0。担任簿记管理人债券只数排名在前20%的，本项得分最高6分；20%-40%（含）最高4.8分、40%-60%（含）最高3.6分、60%-80%（含）最高2.4分、80%-100%（含）最高1.2分。
	存续期市场贡献	10	综合考察评价期内主承销商作为存续管理机构的项目总量及本年度新增项目情况。		按照存续管理项目情况（包括总量及新增）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8分、20%-40%（含）得6分、40%-60%（含）得4分、60%-80%（含）得2分、80%-100%（含）得1分。没有存续期管理项目的，分數为0。存续期工作积极作为，如主动排查并使发行人及时纠正违规行为，或者积极推动风险化解及处置取得显著成效，担任存续期项目占本机构主承项目占比高等情形，可加0.5-3分，指标总分不超过10分。
业务能力 (55+10分)	双边报价及做市成交只数/双边报价及做市成交只数占比	2.5	考察评价期内对主承债券开展双边报价和做市的情况，包括主承债券双边报价只数、主承债券双边报价只数占比、主承债券做市成交只数、主承债券做市成交只数占比。其中，双边报价债券只数为主承债券每日有效双边报价债券的平均报价只数；主承债券双边报价只数占比是指主承债券双边报价只数与评价期内本机构主承债券总做市成交只数；主承债券做市成交只数占比是指主承债券做市成交只数与评价期内本机构主承债券存续只数的比例。其中双边报价债券只数的计算使用有效双边报价，指满足一定报价量、报价时间，且点差能够体现做市商定价能力的双边报价，不低于交易中心做市协议中最低做市义务要求。	做市成交量、主承债券做市成交量占比为评价期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值。 1. 双边报价1.25分。分别按照主承债券双边报价只数占比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1.25分、20%-40%（含）得1分、40%-60%（含）得0.75分、60%-80%（含）得0.5分、80%-100%（含）得0.25分，取分数孰高者计入总分。只数为零的，分數为0。 2. 做市成交1.25分。分别按照主承债券做市成交量占比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含）得1.25分、20%-40%（含）得1分、40%-60%（含）得0.75分、60%-80%（含）得0.5分、80%-100%（含）得0.25分，取分数孰高者计入总分。只数为零的，分數为0。 两项分數加总计入总分。	

评价指标		调整后分值	指标含义	计分规则
做市能力 (15分)	双边报价质量	4	考察评价期内对主承债券开展双边报价的质量情况。 双边报价质量为主承债券每笔双边报价的报价点差系数*报价时长之和，其中点差落在较窄区间系数更高，双边报价质量的计算使用有效双边报价。	按照质量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4分、20%-40% (含) 得3.2分、40%-60% (含) 得2.4分、60%-80% (含) 得1.6分、80%-100% (含) 得0.8分。质量为零的，分为0。
	做市成交量/做市成交量占比	3	考察评价期内对主承债券的做市成交量，包括做市成交量、主承债券做市成交量占比。其中，做市成交量为主承债券的各做市成交方式合计，包括双边点击成交、匿名点击成交、债券篮子成交和请求报价成交；主承债券做市成交量占比为评价期内主承债券做市成交量与评价期内本机构主承债券存续规模的比例。	做市成交量为评价期四个季度的算数平均值。 分别按照做市成交量、主承债券做市成交量占比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3分、20%-40% (含) 得2.4分、40%-60% (含) 得1.8分、60%-80% (含) 得1.2分、80%-100% (含) 得0.6分，取分数孰高者计入总分。金额为零的，分为0。
	做市成交对手方数量	1.5	考察评价期内对主承债券做市成交的对手方总数（产品口径）。	按照数量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1.5分、20%-40% (含) 得1.2分、40%-60% (含) 得0.9分、60%-80% (含) 得0.6分、80%-100% (含) 得0.3分。数量为零的，分为0。
	债券市场稳定性贡献	4	考察市场波动时期对主承债券的净买入和买入对手方情况。	市场波动时期主承债券的净买入情况、净买入对手方情况各2分。按照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得2分、20%-40% (含) 得1.6分、40%-60% (含) 得1.2分、60%-80% (含) 得0.8分、80%-100% (含) 得0.4分。数量为零的，分为0。 两项分数加总计入总分，如评价期内未出现市场波动，该项指标不计分。
风险分担能力 (加分项，满分2分)	衍生品业务开展情况	2	主要考察主承销商主动开展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信用联结票据等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业务支持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情况。	按照主承销商作为信用保护卖方开展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联结票据业务以及信用风险缓释合约、信用违约互换交易笔数，每笔0.5分，最高不超过2分。
	研究创新能力 (加分项，满分8分)	8	考察参与创新、研究、宣介等为市场作出突出贡献的情况。包括：（1）牵头落地产品创新、机制设计，作出突出贡献的；（2）参与“NAFMII计划”课题研究并形成重要研究成果的；（3）作出其他突出贡献情况，包括参与重大项目调研、组织市场宣介、系统开发等，作出突出贡献的。	1. 牵头落地首单产品创新/机制试点，每次加2分，最高不超过4分。 2. “NAFMII计划”课题研究一等奖3分/次、二等奖2分/次、三等奖1.5分/次，优秀奖1分/次，参与奖0.5分/次。本项最高不超过3分，参与奖加分最高不超过1分。 3. 作出其他突出贡献的（参与重大项目调研、组织市场宣介、参与重要报告撰写并署名发表、积极支持协会培训授课、加入系统接口等），每次0.5分，最高不超过1分。 三项分数加总计入总分，如一个事项同时满足多个加分标准的，孰高计入总分。
业务合规性	注册业务质量	扣分项	综合考察注册业务的文件形式完备性、文件内容规范性、业务流程合规性和主承销商履职过程中的承销业务专业性。	1. 注册业务质量 (1) 注册文件存在多处要件问题、未按要求提供注册文件导致撤卷等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2分。 (2) 主承销商存在同一项目就同一问题被多次出具反馈意见、主动或协助隐瞒重要信息、回答问题避重就轻、注册文件质量较差、超时反馈等问题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2分。 (3) 主承销商存在违规干扰项目流程、传递不实信息扰乱市场秩序等，视情节严重程度，扣1-2分。 具体计分方式上，按照扣分比例分档扣分。扣分比例为“注册质量扣分/业务量总分（业务量采用注册完成项目量）”，按照从大到小排序，前20% (含) 扣4分、20%-40% (含) 扣3分、40%-60% (含) 扣2分、60%-80% 扣1分、80%-100% 不扣分。 2. 注册专家评价 债务融资工具注册专家对主承销商提交的注册发行文件是否存在信用风险揭示不到位、信息披露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不及时等问题进行评价，予以相应扣分。具体计分方式上，按照扣分比例分档扣分。扣分比例为“专家评价扣分/业务量总分（业务量采用提交注册上会项目或评议会议项目数量）”，按照从大到小排序，前20% (含) 扣2分、20%-40% (含) 扣1.5分、40%-60% (含) 扣1分、60%-80% 扣0.5分、80%-100% 不扣分。 两项分数加总计入总分。
	发行业务质量	扣分项	综合考察发行业务规范性。	1. 发行披露规范性。发行信息披露存在不完备、不规范情形，如未按照自律规则要求及时披露相关文件等。具体计分方式上，按照不规范行为发生次数占簿记发行债券只数的比重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扣2分、20%-40% (含) 扣1.5分、40%-60% (含) 扣1分、60%-80% (含) 扣0.5分、80%-100% (含) 不扣分。 2. 银行建档操作规范性。如未按照披露时间进行银行建档、刻意控制承销团家数等。具体计分方式上，按照不规范行为发生次数占簿记发行债券只数的比重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扣4分、20%-40% (含) 扣3分、40%-60% (含) 扣2分、60%-80% (含) 扣1分、80%-100% (含) 不扣分。 3. 发行前流程工作质量。发行前流程中，存在同一项目就同一问题被多次出具反馈意见、发行前流程文件质量较差等问题。具体计分方式上，按照存在相关行为的项目数量占本机构发行前流程项目数量的比重从高到低排序，平均划分为五档，前20% (含) 扣1分、20%-40% (含) 扣0.75分、40%-60% (含) 扣0.5分、60%-80% (含) 扣0.25分、80%-100% (含) 不扣分。 4. 其他不规范行为，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1-2分。 四项分数加总计入总分。
	存续期业务质量	扣分项	综合考察存续期合规排查、风险排查、持有人会议、市场服务等方面及时性、规范性、专业性。	存续期工作出现不及时、不准确、不规范、排查失真，辅导发行人不到位，或存在其他负面影响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0.2-1分。 本项指标扣分值不超过“存续期业务能力”指标的得分值。
	信息报送质量	扣分项	考察信息报送的及时性、准确性、完整性。具体考察两个方面：（1）是否及时报送承销业务相关信息；（2）报送内容是否准确、完整。	1. 超过截止日期报送的，每次扣0.2分，最多扣1分； 2. 信息报送准确性、完整性存在问题，按照会员管理信息系统工作流退回次数扣分，每退回一次扣0.2分，最多扣1分； 3. 拒不配合承销业务信息报送的，扣2分。
采取自律管理措施	扰乱正常市场秩序情况	扣分项	考察对市场正常秩序造成不良影响，但情节轻微不构成违规的情况。	按照次数扣分，每次扣1分。 注：主承销商或个人因扰乱市场秩序行为受到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的，按照最高扣分项计入总分。
	受到自律管理措施情况	扣分项	考察主承销商因债务融资工具业务受到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措施或自律处分的情况	按次数区分情况扣分：书面关注扣2分，书面警示扣2.5分。
	受到自律处分情况	扣分项		按次数区分情况扣分：诫勉谈话扣3分，通报批评扣4分，警告扣8分，严重警告扣12分，公开谴责扣20分。

注：1. 统计范围。债务融资工具是指经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熊猫债等。其中：资产支持票据、资产支持商业票据、不动产信托资产支持票据（类REITs）不含自持次级档证券规模。
2. 统计期间。按照债券起息日在评价期间内统计。
3. 主承金额。各个主承销商的承销金额，按承销比例分配。
4. 发行家数。各个主承销商的发行家数，不按债券只数重复计算，同一家企业发行多只债券只记一次。
5. 统计单位。金额为亿元，只数为只，家数为家。